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odibra.com登載。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更改為「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其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小茜女士
鄧國宏先生
鄧耀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之更改公司名稱詳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更改為「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2)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且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因此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更改為「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為及代表本公司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以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任何註冊及／或存檔或就此而言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小茜女士、鄧國宏先生及鄧耀基先生。